



410110S-2018



巩义市亨利饮用水厂企业标准

Q/GHY 0001S-2018

桶装饮用水

2018-01-08 发布

2018-01-08 实施

巩义市亨利饮用水厂 发布

前 言

企业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巩义市亨利饮用水厂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巩义市亨利饮用水厂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单贵仓。

H N

Q B

桶装饮用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桶装饮用水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井水为水源，经过粗滤、精滤、反渗透过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口加工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桶装饮用水。

2 要求

2.1 水源要求

2.1.1 井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色度/度	≤ 10, 并不得呈现其他异色	GB/T 5750
浑浊度/NTU	≤ 1	
状态	透明液体, 允许有极少量矿物质沉淀	
嗅和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肉眼可见物	无肉眼可见外来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 要 求	检验方法
余氯(游离氯), mg/L	≤ 0.05	GB/T 5750
四氯化碳, mg/L	≤ 0.002	
三氯甲烷, mg/L	≤ 0.02	
耗氧量(以 O ₂ 计), mg/L	≤ 2.0	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 mg/L	≤ 0.3	
总 α 放射性, Bq/L	≤ 0.5	
*总 β 放射性, Bq/L	≤ 0.8	
溴酸盐, mg/L	≤ 0.01	GB 8538
亚硝酸盐(以 NO ₂ ⁻ 计), mg/L	≤ 0.005	
总砷(以 As 计), mg/L	≤ 0.01	
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L	≤	0.01	GB 5009.12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L	≤	0.005	GB 5009.15
备注：*该指标严于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，CFU/mL	5	0	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，CFU/250mL	5	0	0	GB 8538
注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19304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卫生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井水为水源，经过粗滤、精滤、反渗过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口加工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桶装饮用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严于国家标准 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中的规定。

巩义市亨利饮用水厂

H N

Q B